

证券代码：834909

证券简称：汉氏联合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导致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市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010601 号，会计师发表了如下审计意见及说明：

“一、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氏联合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2、七、2 所述，汉氏联合公司于 2017 年处置了子公司北京希诺赛尔健康科技推广有限公司 41%的股权，此事项导致报表列示投资收益 154,686,819.10 元，其中处置股权产生投

资收益 77,854,439.00 元，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按公允价值确认投资收益 76,832,380.10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已收回处置款 42,000,000.00 元，未收回处置款 40,410,000.00 元，未收回处置款占总处置款的 49.03%，因此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我们无法判断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汉氏联合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转让原子公司北京希诺赛尔健康科技推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诺赛尔”）部分股权是出于集团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力量发展优势板块的目的。希诺赛尔是集团旗下生物护肤品的研发销售公司，在市场推广方面较薄弱，故引进有丰富市场推广经验的战略投资人，以期共同做大做强生物护肤业务。此外，集团公司处置希诺赛尔部分股权后，可以集中力量和资源发展干细胞存储业务和细胞药物研发业务等核心业务。

导致保留意见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截止报告出具日，形成投资收益的交易事项的股权转让款尚未全部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故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有较大部分余款未支付，按照协议约定交易对手方将在 2018 年底支

付尾款。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督促交易对手方尽早履约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消除不确定性。届时公司董事会将针对形成本次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的完成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并请审计机构审计核实。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公允反映了汉氏联合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于保留意见涉及公司投资收益事项，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

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